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4頁之綜合收益表。

於年內，本公司派付於二零零五年年度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之末期股息及於二零零六年年度每股普通股0.04港元之特別股息合計23,098,000港元。

董事會現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上動用8,563,000港元。本集團亦出售其賬面總值為55,723,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該等及其它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第97頁。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在投資物業動用10,050,000港元。本集團亦出售其賬面總值11,531,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該等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第96頁。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借貸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之捐款為495,300港元。

董事與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重義 – 主席
陳重言
陳文民
陳明謙
崔漢榮
胡國林
葉于貺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穎
朱初立
梁大偉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8條，陳重義先生、陳文民先生及葉于貺先生將依章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且待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後可自動續期一年，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董事與服務合約－續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了初始任期為期一年之委任函件。委任函件將於初始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以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告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重選。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及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於本年度完結時仍然有效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致使本公司董事可享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其他重大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之年度獨立確認，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類別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佔已發行 股本之權益百分比
陳重義	本公司	信託基金創辦人	231,660,575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普通股(每股「股份」)(L) (附註2)	50.1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600,000股(L) (附註3)	1.86%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信託基金創辦人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股份(L)	100%
陳重言	本公司	信託基金創辦人	68,417,400股(L) (附註4)	14.8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L) (附註5)	0.43%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信託基金創辦人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股份(L)	100%
陳文民	本公司	控制企業權益	24,709,650股(L) (附註6)	5.3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L) (附註7)	0.43%
葉于貺	本公司	控制企業權益	2,681,550股(L) (附註8)	0.58%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L) (附註9)	0.43%
崔漢榮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39,200股(L) (附註10)	0.85%
陳明謙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L) (附註11)	0.43%
胡國林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L) (附註12)	0.22%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L」字樣乃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當中，8,484,848股股份由Light Emotion Limited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而223,175,727股由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Trustcorp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其中陳重義先生為該基金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被視作於Light Emotion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陳重義先生則被視為於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權益包括4,300,000股以陳重義先生名下登記之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向彼授予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300,000股股份。
4. 該等股份由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stcorp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其中陳重言先生為該基金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陳重言先生被視為於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向陳重言先生授予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6. 該等股份由Ocean Hope Group Limited (陳文民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陳文民先生被視為於Ocean Hope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該等股份權益包括1,000,000股以陳文民先生名下登記之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向彼授予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
8. 該等股份由CIT Company Limited (葉于貺先生及其妻子全資擁有之公司) 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葉于貺先生被視為於CIT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該等股份權益包括1,000,000股以葉于貺先生名下登記之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向彼授予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
10. 該等股份權益包括2,939,200股以崔漢榮先生名下登記之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向彼授予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
11. 該等股份權益包括1,000,000股以陳明謙先生名下登記之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向彼授予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
12.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向胡國林先生授予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期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下所披露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事項外，於回顧年度內或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授權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權利，或該等人士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及仍未行使之有關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為22,864,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約5%。

於本年度內，董事採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評估授出之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之價值。

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乃估值購股權廣為採納之方法。計算估值所採用之測量日期乃購股權獲授予或批准之日期。

期權價值可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產生差異。所採用變數如有任何改變，則可能對期權之估計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計劃一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陳重義	17.6.2005	17.12.2005 - 16.6.2007	0.284	-	4,300,000	-	-	4,300,000
陳重言	17.6.2005	17.12.2005 - 16.6.2007	0.284	-	2,000,000	-	-	2,000,000
陳文民	17.6.2005	17.12.2005 - 16.6.2007	0.284	-	1,000,000	-	-	1,000,000
陳明謙	17.6.2005	17.12.2005 - 16.6.2007	0.284	-	1,000,000	-	-	1,000,000
崔漢榮	17.6.2005	17.12.2005 - 16.6.2007	0.284	-	1,000,000	-	-	1,000,000
胡國林	17.6.2005	17.12.2005 - 16.6.2007	0.284	-	1,000,000	-	-	1,000,000
葉于脫	17.6.2005	17.12.2005 - 16.6.2007	0.284	-	1,000,000	-	-	1,000,000
				-	11,300,000	-	-	11,300,000
僱員								
	4.5.2004	4.11.2004 - 3.5.2006	0.196	3,860,000	-	(1,296,000)	-	2,564,000
	17.6.2005	17.12.2005 - 16.6.2007	0.284	-	11,100,000	-	(2,100,000)	9,000,000
				3,860,000	11,100,000	(1,296,000)	(2,100,000)	11,564,000
				3,860,000	22,400,000	(1,296,000)	(2,100,000)	22,864,000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總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2%，而應佔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總銷售額約15%。應佔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約96%，而應佔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約87%。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主要股東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其權益之其他人士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每股「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權益類別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股本 之權益百分比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附註2)	223,175,727 (L)	實益擁有人	48.30%
	8,484,848 (L)	控制企業權益	1.84%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68,417,400 (L)	實益擁有人	14.81%
Trustcorp Limited (附註2及3)	300,077,975 (L)	受託人	64.94%
Newcorp Ltd. (附註4)	300,077,975(L)	控制企業權益	64.94%
Newcor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300,077,975(L)	控制企業權益	64.94%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附註5)	300,077,975(L)	控制企業權益	64.94%
Rebecca Ann Hill (附註6)	300,077,975(L)	配偶權益	64.94%
David William Roberts (附註5)	300,077,975(L)	控制企業權益	64.94%
Ocean Hope Group Limited (附註7)	24,709,650 (L)	實益擁有人	5.35%

主要股東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其權益之其他人士 – 續

附註：

1. 「L」字樣乃該等人士於股份中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當中，8,484,848股股份由Light Emotion Limited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而223,175,727股由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Trustcorp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其中陳重義先生為該基金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被視作於Light Emotion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而Trustcorp Limited則被視為於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Trustcorp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之公司，其中Trustcorp Limited為該基金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陳重言先生被視為於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Trustcorp Limited為Newcorp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Newcorp Ltd.為Newcorp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Newcorp Ltd.及Newcorp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Trustcorp Limite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Newcorp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擁有35%權益、由David William Roberts先生擁有35%權益及Michael J. Kenney-Herbert先生擁有3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David William Roberts先生及Michael J. Kenney-Herbert先生均被視為於Newcorp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Rebecca Ann Hill女士為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Rebecca Ann Hill女士被視為於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Ocean Hope Group Limited由陳文民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資料，載於第6至第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就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將告退，惟彼等合資格續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